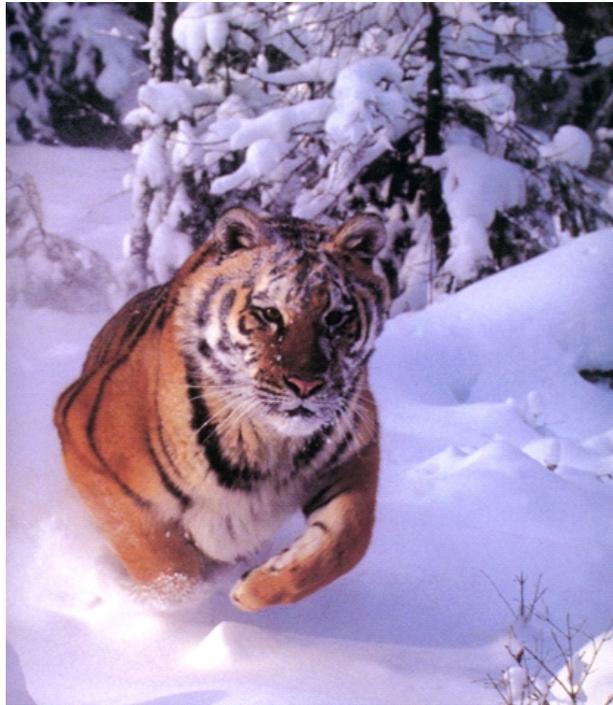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第一期 (No.1) (总第 1 期)



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国科学机构)

Edited by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hina Scientific Authority of CITES)

June,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二〇〇一年六月

封面照片说明：

虎 *Panthera tigris* Linnaeus

分类地位：食肉目（CARNIVORA） 猫科 Felidae

濒危等级：濒危（E）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I

IUCN 濒危（EN） CITES 附录 I

虎是最大型的猫科动物之一，体形雄伟。体重 180-320 千克，体长 1.5-3.0 米，尾长约 1 米。

根据虎的身体结构、产地、生活习性、毛色深浅，可分成八个亚种，即西伯利亚虎（我国称之为东北虎）、华南虎、印度虎（又称孟加拉虎）、中亚虎（我国称之为新疆虎）、苏门虎、爪哇虎、里海虎和巴厘虎。进入本世纪以来，虎的数量急剧减少，后四个亚种已经从地球上消失。余下的四个亚种的野生虎，现存不过几千只。在我国记录有前 4 个亚种的分布。

虎是典型的山地林栖动物，在南方的热带雨林、常绿阔叶林，以及北方的落叶阔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都能很好的生活。在我国东北地区也常出没于山脊、矮林灌丛和岩石较多或砾石塘等山地。虎无固定巢穴，常于夜间单独行动，仅在繁殖季节雌雄才在一起生活。虎多捕食野猪、鹿、马鹿、麂、羚、羊等有蹄类动物，偶而也捕食野禽，秋季亦采食大量浆果和大型昆虫等。

虎的寿命一般 20-25 年。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快速扩张，虎的栖息地遭到严重破坏，加上人对其毛皮、观赏和药用价值的需求而过量捕杀，使得虎的种群数量减少。应积极开展虎的全球保护活动。（编辑：王 珺）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主办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组成名单

顾 问: 吴征镒 汪 松 佟凤勤

主 任: 陈宜瑜

副 主 任: 蒋志刚 康 乐 刘燕华 安建基 洪德元 张知彬

委 员: 张春光 魏辅文 薛大勇 雷富民 李义明 季维智 王跃招 陈毅峰
李振宇 杨亲二 马克平 李德铎 赵南先 于登攀 魏江春 曹 同
张正旺 张恩迪 马建章

XX
※

本期提要

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与科学管制

陈宜瑜主任在“中国加入 CITES 二十周年纪念”座谈会讲话

CITES 公约有关知识

国家濒科委的职责

我国履行 CITES 公约的两个问题及饲养实验灵长类的经验借鉴

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与科学管制

蒋志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国际间的贸易促进了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促进了世界经济的一体化。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标志全球正在初步形成一个开放的、关税统一的市场。与此同时,许多野生动植物物种却成为被管制的国际贸易对象。这是因为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对全球生物多样性造成了深刻的影响。对野生动植物的商业开发可能导致一个物种“经济灭绝”,即该物种的种群密度下降到不再具有商业开发利用价值的水平。当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有两个特点:(1)贸易量大。现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量达50亿美元。1970年代初全球每年出口750万只活鸟,1980年代出口量有所下降,每年达200~500万只之巨。台湾每年出150~50000万只蝴蝶,价值200~3000万美元。1950~1960年代,全球每年消耗5~1000万张鳄鱼皮。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量之大,人们对野生动植物进行了掠夺式开发。(2)野生动植物价值高,野生动植物及其制成品已经成为与珍宝等价的财富。黑市上一张熊猫皮可以卖到30万元,甚至更高。一公斤非洲犀牛角的价格曾达到每公斤6000美元,一公斤亚洲犀牛角的价格更高达38000美元。一克麝香的价格也远远高于一克黄金的价格。过度开发,导致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下降,分布区萎缩,使得这些物种处于经济灭绝的状态。

1973年,为了控制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一些国家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签署了濒危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Trade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简称CITES)。到2000年底,152个国家签署了CITES公约。CITES公约关心的是那些由于国际贸易和经济开发而濒临“经济灭绝”的野生动植物。根据这些物种生物学和贸易现状,CITES公约管制贸易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别列入CITES附录一、附录二和附录三。

CITES附录一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列入CITES附录二的物种是那些除非其国际贸易受到严格控制,否则其生存将会受到威胁的物种。CITES公约附录三包括任何一个公约成员国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成员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物种。CITES公约生效后,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成为受限制的国际贸易对象。

我国1981年正式签署了CITES公约。为了履行CITES公约,国务院授权前林业部建立了CITES公约中国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动植物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简称国家濒危办)”,授权中国科学院设立CITES公约中国科学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简称国家濒危科委)”。国家濒危科委现任主任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陈宜瑜院士,国家濒危科委聘任国内知名动植物学家担任委员。

中国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进出口证管理制度。按照 CITES 公约的规定：CITES 管理机构在签发公约附录一物种进出口许可证之前、附录二和附录三物种的出口许可证之前，必须征求科学机构的意见。科学机构必须证明，此项进口或出口不会危及该物种的生存。CITES 管理机构在制定全国性年度出口限额之前，必须征求科学机构的意见。科学机构必须监测对附录二物种标本签发的许可证和附录二物种标本的实际出口量。科学机构还必须定期核审监测贸易野生动植物物种的现状。

各国 CITES 科学机构可以向 CITES 公约大会提出将一种动物或植物列入 CITES 公约管制物种名录，也可以提出将一种动物或植物从 CITES 公约管制物种名录中剔除。但是，这些提案需要 CITES 多数缔约国的赞同。为了履行 CITES 公约，要求国家濒科委必须及时地掌握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现状，监测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在保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管制那些由于大规模开发和国际贸易而导致“经济灭绝”的物种。近年来，为了与管理机构一道履行 CITES 公约，国家濒科委对濒危物种的资源现状、贸易现状进行了监测。现在，国家濒科委创办了《濒危物种科学通讯》，是为了及时沟通与公约秘书处及各位濒科委委员、中国生物学家、CITES 管理机构的联系，为交流濒危物种科学信息、加强濒危动植物研究提供渠道。我们欢迎各位生物学家和各位野生动物管理人员踊跃来稿，为履行 CITES 公约、保护濒危野生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交流科学信息、研究履约措施等出谋划策。今后，国家濒科委将继续依托中国生物学家参与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规则的制订和公约的履约，为研究、保护濒危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做出我们的积极贡献。

（编辑：王 珺）

陈宜瑜主任在“中国加入 CITES 二十周年”

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布赫副委员长、温斯泰克秘书长、各位同志、各位朋友们：

中国自 1981 年 4 月 8 日正式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后，已经有整整二十年了。这些年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与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紧密配合，并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外交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工商总局、民航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医药管理局、中国科学院等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我国的履约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野生生物对于人类的生存既是必须依赖的资源，又是不可或缺的环境。作为资源它们有可再生性，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作为环境，它们构成和维持着整个地球的生命系统——生物圈。经过四十亿年的生物进化和数万年的社会进化，人类发展到今天这样的高度文明。在赞叹的同时，也应反省我们的失误：物种灭绝、环境污染、资源危机、人口爆炸。这些失误已经开始损害人类自己的生存基础。人类必须约束自己的行为，虽是“亡羊补牢”，但“犹为未晚”。这应是全球各国共同认真、切实地执行 CITES 和其它有关国际公约的基础共识。

中国是世界上动植物物种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占世界总数的约十分之一。尤其是她广阔的地域、复杂的自然环境类型，孕育了许多独一无二的生物种类。

像大熊猫、朱鹮、白鱉豚、扬子鳄、中华鲟、水杉等等，不胜枚举。

作为世界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中华民族在很早之前就有了自然保护或物种保护的思想和实践，并延续至近代。三千年前的周朝设有管理自然资源的官员（称“山虞”、“泽虞”、“川衡”等）；两千年前的秦朝有动封山者死的法令；之后的汉朝更有按季节狩猎的王法；明朝的李时珍则撰写出记载有 1800 余种药物（其中绝大部分为动植物）的煌煌巨著《本草纲目》；清朝已有保护森林以涵养水源的记述；在民间药农中历来有“逢三采一”的传统规则。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政府在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自然灾害、国际形势的影响，更多的是经济建设的需要和某些政策的失误，使我国付出了资源和环境的巨大代价。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科学知识的普及，我国自然保护和物种保护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同时以一个泱泱大国的姿态跻身于国际环境保护事务，所取得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

作为全球共同事业的一部分，我国的自然保护和物种保护工作得到了许多国际组织、国家和友好人士的共同参与和倾力支持。

中国科学院，作为我国自然科学的权威研究机构，环境、资源、物种一直是其科学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半个世纪以来以科学院为主，组织实施了青藏高原、横断山脉、秦岭、三北、南水北调等大型区域和经常性的中小型区域自然综合考察，不计其数的分类、生态等学科的专题研究，加上其它部门的科学家所完成的大量相关研究，这些花费了中国科学家无数心血的研究成果，凝聚成为我国自然保护和物种保护事业发源、发展的坚实的科学基础。今后科学院仍将致力于发展壮大这个基础。设立于科学院的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应该是在执行 CITES 公约工作中必须依赖于这个基础的表现。

国家濒危科委是我国履行濒危物种公约的科学机构，成立于 1982 年。二十年来，一直保持院长兼任主任的体制，逐步形成了以中国科学院科学家为主体、国内其他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专家为补充的科学队伍，所有委员都是相关领域的权威或知名专家。依靠这些科学家，国家濒危科委和国家濒危办密切配合，比较圆满的完成了“公约”规定的濒危物种贸易审核要求；参与或主持了各种著作与刊物的出版，包括在国内外有关领域影响较大的鸟类、兽类、两栖爬行类、鱼类红皮书；组织和承担了各部门委托的濒危物种生物学和贸易调查任务，包括《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二物种大宗贸易调查、边境贸易调查、药用动植物调查等；参与了《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主持制定了《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名录》，参与了《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的制定，为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立法、执法、素质培养、宣传教育等活动提供了尽可能的科学支持；积极参与有关各项国际事务，赢得了我国在此公约中应有的国际地位和国家利益。

现代社会已经认识到，不管生物资源中的哪一类别、哪一部分、分布于哪个国家，都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永续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是每个国家、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文化科学水平的日益进步，我国正处于由资源出口国向消费国的转变过程中；同时也处在积极融入全球贸易一体化的进程中。我们相信，我国政府、人民和科学家一定能在国际社会的理解、支持和帮助下，承担起《濒危物种公约》和其它我国已加入的和将要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所要求的责任和义务，赢得所面临的挑战。“以法治国”，完善自然资源和物种资源

保护、利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执行体系；“以德治国”，让珍惜自然的思想成为每个国民的自觉意识，将我们这代人持有的这笔财富公平地、甚至是较现在更多的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全人类的子孙后代！

谢谢。

背景:

今年四月八日是我国正式加入 CITES 公约二十周年纪念日。国家濒管办于四月五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纪念大会。人大常委副委员长布赫、公约秘书处温斯泰克秘书长及有关单位领导出席了大会。以上是国家濒科委陈宜瑜主任在大会上的讲话。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全球每年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交易额高达 50 亿美元以上(还不包括含野生动植物成份的药品及其他产品的交易额在内)。在如此高额的贸易利益驱动下，人类对自然界动植物资源的过度开采利用和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破坏(包括污染)，已对野生动植物的生存造成极大的威胁，对其资源的保持和发展已进入到不容忽视的阶段。

由 152 个主权国家加入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亦称《华盛顿公约》是根据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决议，于 1973 年在华盛顿开始签署，并于 1975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当今唯一对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实施控制的国际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英文缩写 CITES)的宗旨是对其附录所列的濒危物种的商业性国际贸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防止因过度的国际贸易和开发利用而危及物种在自然界的生存，避免其灭绝。它要求每一个缔约国都要设立科学机构和管理机构，通过发放许可证和证明书等一系列制度来保证公约的有效执行。

到目前为止，《公约》已先后召开了 11 次缔约国大会，通过了近 500 项决议，已有 5000 多种动物和 25000 多种植物被列入公约附录，使得全世界范围内 60%-65%的野生动植物贸易得到了有效控制，成为控制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的一个最为有效的措施，并具有国际社会公认的权威性和广泛影响。

(编辑：王珺)

国家濒科委及其履约职责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简称国家濒科委)，是中国执行 CITES 公约的科学机构，由委员会和办公室组成。国家濒科委设在中国科学院。科学院副院长陈宜瑜院士任委员会主任，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员蒋志刚先生任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濒科委委员由中国科学院聘任，分别聘自中科院机关，中科院研究所，国家科委，大学和其他部门研究所，负责公约附录物种及有关 CITES 技术问题的科学咨询工作。濒科委办公室挂靠在科学院动物所，在编人员三名，负责濒科委日常行政业务和课题研究等组织工作。

作为 CITES 公约缔约国的科学机构，濒科委履约的主要职责就是向履约的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简称国家濒管办)提供公约附录物种进出口及有关 CITES 技术问题的咨询意见。具体到以下几个方面：

- 确定附录一和附录二物种标本的出口是否会危害有关物种的生存。这是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第 1 项和第四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也是科学机构最重要的职责(见 10.3 号决议)。本项咨询意见主要依据种群现状、分布、种群趋势、猎获或采集量、国内外贸易量等方面的情况。
- 确定人工繁殖的动物或人工培植的植物标本贸易是否可以从 CITES 有关条款中豁免，见第七条第(四)、(五)款，8.15 号和 9.19 号, 10.3 号决议。野生动物保护法提倡动物的驯养繁殖，但不象 CITES 那样对人工繁殖和人工培植规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因而繁殖或培植的认定工作是科学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
- 确定附录一物种标本的进口意图是否会危害有关物种的生存，见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 1 项，10.3 号决议。一般与进口物种的种类、数量、目的等因素同时考虑。
- 确定进口附录一活标本的接收单位或个人在笼舍安置和照明方面的考虑是否妥当，见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第 2 项, 10.3 号决议。目前尚未制订统一标准，以笼舍面积、饲养设施、动物密度、饲养经验、技术条件等为主要考察项目。
- 检测和限制附录二标本许可证的发放(见 10.3 号决议)。此系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授权科学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
- 起草和审核附录修正案，见公约 8.21 和 10.3 号决议。
- 提出没收的附录物种标本的处理意见，如食蟹猴及某些爬行动物等，也是 CITES 赋予科学机构的责任，见 9.10 号和 10.7 号决议。

我国履行 CITES 公约的两个问题及

饲养实验灵长类的经验借鉴

今年 4 月 8 日，我国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整整 20 年了。这些年来，在国务院和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履约机构在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规范、履约协调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素质培养、国际交流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从这 20 年中出现的问题来看，有些仍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观，有的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出口造成的资源过度利用，二是非法贸易。下面我把这两个问题得出的一些经验教训进行介绍，然后对如何吸取教训更好地开展实验灵长类动物的出口工作提出一些建议，以供各会员参考。

一、国履行濒危物种公约中出现的两个问题

1, 过度利用

对物种的贸易进行控制, 使其不致因贸易而导致物种濒临灭绝是公约的主要政策目标。这一目标主要通过公约第四条体现的, 即公约附录二物种的出口不致危害物种的生存。为保证这项规定的实施, 公约建立了附录二物种的大宗贸易审查制度。我国过去受审查的物种包括、滑鼠蛇、小熊猫等。后来豹猫通过制定限额和标记制度得以解决, 滑鼠蛇则被禁贸, 而小熊猫由附录二被列入附录一, 禁止商业性贸易。现在仍有物种接受审查, 主要是麝、穿山甲、眼镜蛇、鲟鳇鱼(鱼子酱)等, 其中鱼子酱的出口被动物委员会认定为过度利用, 贸易即将被禁止, 穿山甲从目前掌握的生物学和贸易状况看, 禁贸也是大势所趋。麝和眼镜蛇的审查仍在进行当中。

造成我国物种不断被审查的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出口没有严格按照公约规定的程序实行贸易资源影响评价制度, 豹猫、滑鼠蛇、眼镜蛇、鲟鳇鱼、穿山甲都属于这一类。二是没有严格按照公约的规定对人工繁殖进行认定, 典型的例子是小熊猫。三是国内有些部门认为经济利益高于物种的保护, 麝就是迫于这种压力而导致贸易审查。

2, 非法贸易

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 因为非法贸易而出现的履约问题主要表现在犀牛角和虎骨的贸易上。迫于国际压力, 国务院于1993年全面禁止含上述两种药材成份的中成药的生产、贸易等行为。90年代随着我国由单纯的出口国逐步向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角色转变, 非法贸易问题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公约审议在案的主要是淡水龟鳖的贸易。据了解, 亚洲分布的近90种淡水龟鳖都进入国际贸易, 数量之大引起保护界的极大关注, 主要市场是食用和药用, 都与我国有关。尽管我国学者在广西边境三个口岸的调查仅发现有十几种淡水龟鳖的贸易, 但名声已经在外, 要挽回面子, 还需作出一些工作。

除淡水龟鳖外, 其他与非法贸易有关的出口商品还包括蟒蛇皮制二胡、穿山甲、鸛哥、眼镜蛇、食蟹猴等种类。

蟒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野外资源稀少, 禁止猎捕。但自90年代以来, 我国大量向日本出口蟒蛇皮制二胡, 每年估计出口数量有3000把以上, 相当于猎杀300条蟒。如果计入国内销售量, 涉及蟒的数量更大。与广西保护界有关人士了解的信息表明, 为制作乐器而非法走私蟒皮的现象确有发生。目前濒危科委正在审查蟒蛇皮制二胡的出口情况, 待进一步取证后, 正式提出蟒蛇皮制二胡的出口建议。

穿山甲为公约附录二种。80年代初昆明动物所对云南红河地区的调查便发现收购量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86年徐龙辉先生报道原来广西一带市场上常有出售的穿山甲已难以见到。1985-1990年中国药材公司统计的1957年至1985年的穿山甲甲片销售量一直大于收购量, 并认为是从国外进口的原因。目前有专家认为, 国内市场上出售的甲片90%可能来自国外。

鸛哥在我国分布范围狭窄, 市场上出售的均为从国外进口, 申请出口的公司根本不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因此濒危科委始终没有批准任何标本的出口。

二、实验灵长类饲养和出口的经验借鉴

我国出口的实验灵长类主要是猕猴和食蟹猴。猕猴涉及的问题是资源是否

过度利用。从前面资源过度利用的几个物种的分析来看，核心问题是人工繁殖的认定。濒科委对出口猕猴的原则要求是人工繁殖后代。从以往情况来看，各猴场基本能做到这一点。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国际市场的需求在一断时间内下降后又基本维持稳定，但国内市场需求有上升的趋势。因此，目前的任务主要是掌握各猴场存栏变动情况，通过核实存栏量的变动推测人工繁殖的可行性。对于存栏变动不大的猴场，完全可以实行年度限额管理制度。

食蟹猴主要涉及到是否有非法贸易的问题。食蟹猴是否有非法进口，从国外发表的研究论文看是肯定的。但食蟹猴的出口是否会因为非法贸易而受到影响目前还得出任何结论。从去年 12 月份召开的公约第 16 次动物委员会对食蟹猴的大宗贸易审查结果看，维持我国当前的出口势头不成问题。但从有关保护组织对淡水龟鳖的关注来看，把食蟹猴问题纳入非法贸易问题来考虑不是没有可能的。进行食蟹猴出口的风险分析，应主要考察合法进口量、执法部门没收后交由猴场饲养量和来源不清量的比例关系。目前这一问题已经引起濒科委的关注。不过，无论从维护各猴场的出口利益、实验灵长类的饲养管理、技术含量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公约的履行等方面来考虑，开展这一工作都是十分必要的。

通过对我国执行公约问题的经验总结，实验灵长类的饲养和出口应作好如下工作：

- 1)，加强对猕猴存栏量变动情况的监测工作，保证出口猴是人工繁殖个体；
- 2)，从我国实验灵长类出口的大局出发，各猴场严禁私自进口食蟹猴；
- 3)，未雨绸缪，通过掌握食蟹猴来源的相关数据，提出食蟹猴出口的履约对策。（作者：郭寅峰 编辑：王珺）

编辑部： 国家濒科委办公室
地址：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25 号 100080
电话/传真： 010-62564680
电子邮件： ccites@panda.ioz.ac.cn
网页： www.cites.org.cn

Editor: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dress: 25 Beisihuan xilu, Beijing, China
100080
Tel / Fax: ++86-10-62564680
E-mail: ccites@panda.ioz.ac.cn
Website: www.cites.org.cn
